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63号

关于对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威泽），
住所地：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潘青公路18号。

于海，男，1972年9月出生，健威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健威泽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对外担保：

2018年8月24日，健威泽为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姚勉华、丁江提供担保，担保余额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42%。截至目前，前述担保未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0 月，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健威泽诉至法院，涉诉金额 2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6.42%。健威泽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未及时披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补充披露。

健威泽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健威泽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于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

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健威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